

《好·發生》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培力工作坊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未成年子女_____ (姓名)參加自 115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止，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承辦之《好·發生》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培力工作坊活動，並瞭解本工作坊所需承受之風險，保證上述之未成年參加者身心健康，自願參加活動。本人了解以下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係供上述活動執行單位為聯絡與證明之用。

參加者姓名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姓名：(簽章)

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此致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請務必依規定於報名時先下載本同意書並簽名後，上傳本同意書始得報名參加本工作坊。如參加者未實際獲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同意，私蓋印章或偽造簽名，請自負法律責任。
2. 本工作坊需自行安排住宿。提醒您有關未成年人(未滿18歲)單獨或與其他未成年人入住飯店或旅館時，多數業者要求出示法定代理人(家長或監護人)填寫並簽章之住宿同意書與身分證明文件，敬請參加者逕行接洽安排住宿等事宜。